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五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